



STATE OF NEW YORK | EXECUTIVE CHAMBER

ANDREW M. CUOMO | GOVERNOR

即時發佈：2014年12月18日

州長 CUOMO 公佈醫用大麻法規草案

該項綜合計畫在加強監管與關愛患者之間找到了平衡點

州長 Andrew M. Cuomo 今日宣佈依照《Compassionate Care Act》為本州的醫用大麻計畫發佈擬議法規。藉助該擬議法規，紐約州中將可使用醫用大麻來治療罹患該法案中所羅列使人衰弱之疾病的患者。該等法規採用綜合的架構，可全面監管紐約州的醫用大麻計畫。

「今天，我們朝著緩解紐約州疼痛難忍之患者的病痛又邁進了一步，同時能兼顧對保障公眾健康與安全之需求，」州長 Cuomo 說。「這些擬議的法規考量到了這一點，因此我們可在緩解重病患者之病痛的同時，確保合理分配和管理醫用大麻。」

該擬議法規規定，惟有在紐約州衛生部(DOH)註冊，並接受過經 DOH 認可之訓練的醫生方能開具醫用大麻證明。在申請獲得醫用大麻所需之登記識別卡之前，重病患者需取得其醫生的證明。證明的有效期最長為一年。患者亦可讓護理員代替自己取得醫用大麻，而前提是該等護理員已提出申請並得到 DOH 批准。登記識別卡的申請費用為 50 美元，但如確有經濟困難，可免收。

有意生產和銷售醫用大麻的實體需向 DOH 申請，需提供其詳細的基礎設施和營運計畫，並繳納 10,000 美元的申請費。選擇五種註冊組織執照之一的申請者需另繳納 200,000 美元註冊費。註冊組織執照的有效期為兩年。註冊組織需有單獨的醫用大麻生產與配製設施，並需符合嚴苛的安全標準。

DOH 部長會批准醫用大麻的提供形式和配送體系，其中不包括將被明令禁止的吸食大麻。各家註冊組織最初將會獲准生產最多五種醫用大麻產品。獨立的實驗室檢測會對大麻的化學成分進行檢驗以確保一致。DOH 將負責批准定價和任何廣告事宜。

「我們的目的即是確保紐約州民眾能透過受管控的監管流程來獲得治療所需的醫用大麻，」州衛生部署理部長 Howard Zucker 博士說。「為提高安全，醫生在開具證明及配發醫用大麻之前，必須於 I-STOP 資料庫中審核患者的管控物質歷史記錄。」

醫用大麻計畫擬議法規將發佈在 12 月 31 日的紐約州註冊簿上。爾後公眾可於 45 天內對擬議的法規發表意見。如想檢視擬議法規的複本，請造訪衛生部網站：

http://www.health.ny.gov/regulations/medical_marijuana/docs/regulations.pdf。欲知紐約州醫用大麻計畫之詳情，請流覽 http://www.health.ny.gov/regulations/medical_marijuana/。

###

欲知詳情，請造訪 www.governor.ny.gov

紐約州 | Executive Chamber |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

We Work for the People

Performance * Integrity * Pride